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第十四屆第九次會議記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21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地點：禧榕軒大飯店宴會廳(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28 號)

出席人員：李口榮主委、王啓芳副主委、蘇進敏副主委

白勝元委員、何孟賢委員、吳成哲委員、柳伯鴻委員、高國泰委員

張程順委員、張耀仁委員、陳俊榮委員、陳建忠委員、曾惠彥委員

黃俊誠委員、黃國精委員、王俊凱委員、侯乃文委員、陳建川委員

黃清佑委員、劉育嘉委員、賴重志委員、鍾政興委員

林建榮執行長、張儷卿副執行長、郭明忠副執行長、蔡佳峰副執行長

列席人員：何世章顧問、初昌傑顧問、徐邦賢顧問、楊家榮顧問、廖倍顯顧問

邱昶達醫師、李俊群醫師

主 席：李口榮主任委員

記錄：藍于琇

一、主席宣佈應出席人數43人，實到26人，會議開始

二、請通過 14-8 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P.6 至 P.12。

決議：通過

三、請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通過

四、主席報告：

五、會務報告：附件一，P.13 至 P.14。

六、各組工作報告：

1. 全聯會總額審查執行會主任委員徐邦賢醫師報告。

2. 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黃國精醫師報告。

3. 矯正機關醫療服務計劃—李口榮醫師報告。

4. 醫審組報告—吳成哲組長報告。

5. 輔導組報告—鍾政興組長。

6. 異常組報告—蘇進敏組長。

7. 行政組報告—賴重志組長。

8. 身心障礙組報告—劉育嘉組長。

9. 醫院組報告—陳俊榮組長。

10. 研發組報告—陳建川組長。

11. 資訊組報告—侯乃文組長。

七、開會摘要：

1. 第 15 屆第 9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會議紀錄，請詳 P.15 至 P.25。
2. 第 15 屆第 18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會議紀錄，請詳 P.26 至 P.39。
3. 第 15 屆第 13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管室會議紀錄，請詳 P.40 至 P.44。
4. 第 15 屆第 28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企劃室、醫療品質室暨研發室會議紀錄，請詳 P.45 至 P.55。
5. 第 15 屆第 21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資訊室會議紀錄，請詳 P.56 至 P.58。
6. 第 15 屆第 18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缺小組會議紀錄，請詳 P.59 至 P.63。
7. 第 15 屆第 14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身障小組會議紀錄，請詳 P.64 至 P.68。
8. 第 15 屆第 16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超高齡社會口腔健康關懷小組會議紀錄，請詳 P.69 至 P.73。
9. 第 15 屆第 13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國健小組會議紀錄，請詳 P.74 至 P.79。
10. 116 年牙醫門診總額費用談判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請詳 P.80 至 P.82。

八、案題討論：

序號	案由及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1	案題一：114 年 10 月至 114 年 11 月財務收支表，請審核。 提案人：李口榮主委 說明：請詳 P.83。 決議：通過。	依決議辦理
2	案題二：有關新入會醫師超出控管額度陳情乙事，請討論。 提案人：賴重志委員 說明： 1. 醫師 113 年 6 月新入會，額度控管至 114 年 5 月，114 年 2 月-5 月超出控管額度共 93,528 點。 2. 該醫師執登嘉義縣醫院，提出陳情，請詳 P.84。 決議：請院所自動繳回超出控管金額 46,764 點。	依決議辦理

3	<p>案題三：114 年 7 月至 9 月輔導單回報，請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提案人：鍾政興委員</p> <p>說明：依 14-8 三組會議(114.12.11)決議：(相關資料請詳 P.85 至 P.9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號 2978 及 3021:立抽 114 年 7 月至 9 月的 90094C 並附上 pano。 2. 編號 3023：發文要求申報牙統需檢附根尖片。 3. 編號 2984：是否要分析與眷屬院所的申報重覆性，請討論。 4. 編號 2988：審查醫師審 19 件根管治療皆以 Vitapex 封填(已核刪)，建議立抽之後申報的根管治療案件。112 年 10 月-114 年 9 月共申報 949 筆醫令數(90001C-90003C)，請討論輔導方式。 5. 集團院所 3 個月未有輔導單出現就解除控管。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號 2988：列入紅單並立抽根管治療案件，112 年 10 月-114 年 9 月申報根管治療的案件委請所屬公會輔導。 2. 其餘通過。 	依決議辦理
4	<p>案題四：有關院所建議修訂輔導院所處置參考要點，請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提案人：鍾政興委員</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所建議內容請詳 P.95。 2. 最新版輔導院所處置參考要點詳詳 P.96-P.100。 3. 依 14-8 三組會議(114.12.11)決議，依以下內容回覆院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南區輔導院所處置參考要點專科醫師的認定是依當地醫療需求及專科案件數的多寡而訂，若依院所建議的「正面表列」，對於特殊情況的考量會有窒礙難行的狀況。 (2) 總額同儕制約的管控會隨著點值及預算分配的情形而適時調整，依目前現狀院所建議事項暫無修訂之必要。 4. 另外修訂第十點：本要點排除每月看診 44 診以上，且指標 1 在 2022 萬點(含)以下者。 <p>決議：通過。</p>	依決議辦理
5	<p>案題五：修訂本分會輔導流程，請討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提案人：鍾政興委員</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輔導流程：「紅單再紅單即列入 OD 附 photo」，建議暫停此做法。 	依決議辦理

	<p>2. 輔導流程請詳 P.24 至 P.26。</p> <p>3. 依 14-8 三組會議(114.12.11)決議： (1) 暫停「紅單再紅單即列入 OD 附 photo」。 (2) 「已拔牙位再治療」輔導專案，提至共管會議討論停止。</p> <p>決議：通過。</p>							
6	<p>案題六：修訂南區抽審原則，請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提案人：鍾政興委員</p> <p>說明：為平衡各區點值及南區牙科醫療有效運用，修訂內容如下：</p> <p>1. 行政管理及專審醫師建議追蹤之院所(論人歸戶審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修訂前</th> <th style="width: 50%;">修訂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當季輔導積分在 6 至 9 分且月申報額度在 60 至 70 萬點</td> <td>當季輔導積分在 6 至 9 分且月申報額度在 60至 7070 至 80 萬點</td> </tr> <tr> <td>月申報額度在 70 萬點以上</td> <td>月申報額度在 7080 萬點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2. 目前版本請詳 P.101-P.102。</p> <p>3. 依 14-8 三組會議(114.12.11)決議：通過修訂。</p> <p>決議：通過 14-8 三組會議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當季輔導積分在 6 至 9 分且月申報額度在 60 至 70 萬點	當季輔導積分在 6 至 9 分且月申報額度在 60 至 70 70 至 80 萬點	月申報額度在 70 萬點以上	月申報額度在 70 80 萬點以上	依決議辦理
修訂前	修訂後							
當季輔導積分在 6 至 9 分且月申報額度在 60 至 70 萬點	當季輔導積分在 6 至 9 分且月申報額度在 60 至 70 70 至 80 萬點							
月申報額度在 70 萬點以上	月申報額度在 70 80 萬點以上							
7	<p>案題七：有關南區輔導作業指標 1 的計算邏輯，請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提案人：侯乃文委員</p> <p>說明：</p> <p>1. 明確定義計算指標 1 的排除條件，修訂相關內容詳 P.103。</p> <p>2. 依 14-8 三組會議(114.12.11)決議：通過修訂內容，並送至全聯會建議修訂支付標準表附表 3.3.3。</p> <p>決議：通過 14-8 三組會議決議。</p>	依決議辦理						

九、臨時動議：

十、會議記錄簽署人二名請公決案：張耀仁、高國泰

十一、散會